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太和水

股票代码：60508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门路 588 号 5 幢 101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8 号兰生大厦 1005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4 年 6 月 15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	6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5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7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8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翀基金	指	上海华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太和水	指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华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明桥价值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6,726,098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4 年 6 月 15 日，上海华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明桥价值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华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华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14,001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门路 588 号 5 幢 1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646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46 年 11 月 9 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8 号兰生大厦 1005 室

###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	72.8519%
2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1,800	12.8562%
3	王博	1,000	7.1423%
4	杨艳华	500	3.5712%
5	周高洁	500	3.5712%
6	上海华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0.0071%
合计		14,001	1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安琦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含）以上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满足自身运营管理需要,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太和水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增持太和水股票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减持太和水股票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如何实施其减持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为满足自身运营管理需要，华翀基金与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明桥价值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6月15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华翀基金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明桥价值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所持有的太和水6,726,09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太和水总股本的5.94%)，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50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31,158,911元。

华翀基金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太和水前董事王博减持其通过华翀基金间接持有的523,902股太和水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翀基金持有太和水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523,902股，占太和水总股本的0.46%。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华翀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7,250,000	6.40%	523,902	0.4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7,250,000	6.40%	523,902	0.46%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6月15日,华翀基金与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明桥价值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华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乙方: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明桥价值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受让方”)

#### 第一条 本次交易

1.1 各方同意,甲方将所持有的太和水 6,726,098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太和水本协议签署日总股本的 5.94%,简称“标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乙方,转让价格为 19.5 元人民币/股,转让价款合计为 131,158,911 元人民币。

1.2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内,太和水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总价不发生变化;若太和水于过渡期内以现金形式向股东进行分红,相应分红由甲方取得,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将扣除每股分红金额,股份转让总价相应调减。

1.3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提交予太和水公告披露。

1.4 前述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以下简称“交割”,交割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乙方将成为持有太和水 6,726,098 股股份(占太和水总股本的 5.94%)的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赋予的全部股东权利。

1.5 各方同意,除各方另行协商同意外,股份转让价款按照以下进度支付:

(1) 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无异议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格的 20%, 合计 26,231,782.2 元;

(2) 就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上海分公司,下同)办理过户登记的拟递交手续资料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营业大厅业务指南》(中国结算沪业字(2023)

13 号) 中第三章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的要求完全齐备之日且在当日正式递交过户登记相关材料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格的 80%, 合计 104,927,128.8 元; 甲方收到该等款项后, 双方应于当天将前述材料递交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 各方同意, 本协议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 各方应共同配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协议转让申请材料, 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依据本协议第 1.5 条(2)的约定支付完毕第二笔转让价款的当日, 各方应当签署用于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全部必要资料并向审核及登记部门提交过户申请。

## 第二条 陈述与保证

2.1 甲方向乙方陈述并保证如下事项:

(1) 拥有与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签署本协议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且已取得本协议所述股份转让所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3) 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份: 甲方对标的股份享有全部权利和利益, 标的股份未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4) 无第三方权利: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 不存在甲方与任何人签署的或授予任意第三方的协议、文件、承诺、约定、权利(无论口头还是书面), 使该第三方能因此获得标的股份, 或限制标的股份的转让;

(5) 于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 不与第三方就标的股份达成任何转让协议;

(6) 其将积极履行本协议的约定, 尽快办理股份过户所必须的审核程序和登记手续, 尽合理努力确保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合法取得标的股份。

2.2 乙方陈述并保证如下事项:

(1) 拥有与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签署本协议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已取得本协议所述股份转让所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3) 其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协议，对各方之间的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的理解，并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4) 其不存在未决司法程序或据其所知对其有威胁的司法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已知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履行义务能力的诉讼或纠纷据以发生的实质性基础；

(5) 其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提交的任何文件均有效、真实、完整；

(6) 已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向相对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虚构；

(7) 具备向甲方及时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8)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对上市公司情况及标的股份有充分了解，包括且不限于标的企业资产负债，债权债务、争议诉讼（含股东间诉讼）等情况，乙方确认转让价款基于乙方独立尽调与判断，并确认无条件以本合同约定转让价款受让标的股份。乙方确认，除发生协议第 1.2 条约定分红情况外，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转让价款均不做调整，乙方亦无权以未充分了解上市公司及标的股份情况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未免疑义，本条不可视为乙方对甲方于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事项的豁免。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各方同意，若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或由于一方的过错导致本协议所议事项最终无法完成，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依据本协议第 1.5 条的约定按期支付转让价款的，还应向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在乙方已依据本协议第 1.5 条的约定按期支付转让价款的前提下，非因乙方过错导致本协议约定的证券过户登记最终无法完成，甲方有义务于证券过户登记明确无法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该等转让价款；未按该约定按期返还的，还应向乙方支付按照应返

还而未返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如因相关监管、审批、减持规定限制、窗口指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材料要求变更等非因可归咎于任一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或未能及时完成，任一方无需向其他方承担责任【因行业、政府机关等甲方转让股权所需的所有审批（不含国资监管相关审批、备案）及交易所、税务、证券登记结算等所必需的审批无法通过，以及甲方因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政策等原因无法转让的均不视为甲方违约而适用前述约定。】。

3.2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需相关方配合准备的材料、盖章等事宜，各方应当合理地积极配合，不得拖延。一方非因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不履行并由此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3 各方同意，任意一方违反在本协议做出的陈述与保证，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 第四条 保密及内幕信息

4.1 各方应对包括本协议之本身和本协议内容及涉及事项在内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取的一切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在没有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透露。

4.2 如本协议各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的限制：

(1) 向其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或其聘请的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等专业人士或必要的雇员披露。但该方也应确保该等人士遵守本条保密要求；

(2) 该方获悉该信息时已成为公众可普遍获悉的信息，或者此后非因该方的过错变成公众可普遍获悉的信息；

(3) 因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因相关政府实体、上市监管机构或交易所的要求而披露，但在该等披露情形下，该方应及时提前向对方提供书面通知，从而使对方可采取任何适当措施。

4.3 如本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或认定为无效，本条仍然有效。

## **第五条 税负和费用**

5.1 除各方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协议项下所涉交易之税负及相关费用，由各方按照适用法律及有关政府部门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 **第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6.2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有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财产保全费用、法律规定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应由败诉方承担。

## **第七条 其他条款**

7.1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无法执行，则该条款应与本协议分离，本协议其余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将不受影响。

7.2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下任何权利、权力、索赔或救济，将不影响其对任何权利、权力、索赔或救济的行使，并且不被视为该方放弃其权利、权力、索赔或救济。一方对任何权利、权力、索赔或救济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将不妨碍该方对该等权利、权力、索赔或救济的进一步行使或对任何其它权利、权力、索赔或救济的行使。

7.3 本协议下的权利、权力、索赔和救济是累加的而并不相互排斥；并且本协议下的权利、权力、索赔和救济不排斥可通过法律或其他途径所获得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

7.4 除本协议已有明确约定外，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全部或部分单独或合并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5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且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陆（6）份，各方各执壹（1）份，其他报相关监管部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7,250,000 股,均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五、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时间为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向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强" (Wang Q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4年 6 月 15 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明桥价值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其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太和水	股票代码	6050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华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门路588号5幢1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p> <p>持股数量：<u>7,250,000 股</u></p> <p>持股比例：<u>6.40%</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p> <p>变动数量：<u>6,726,098 股</u></p> <p>变动比例：<u>5.94%</u></p> <p>变动后持股数量：<u>523,902 股</u></p> <p>变动后持股比例：<u>0.46%</u></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u>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u></p> <p>方式：<u>协议转让。</u></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不适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协议转让的转让方</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不适用</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明" (Wang 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4年 6月15日